**臺南市102學年度校長教學領導績優評選試辦計畫**

**緣起**

 1966年發表之Coleman報告書引領有效學校(effective school)運動，開啟有效學校之研究熱潮，並揭櫫校長教學領導對學校效能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之重要，而多數研究均指出，校長教學領導角色的發揮，直接影響教師教學品質、專業發展與學生學習效率。是以，校長之角色不只是一個傳統的行政管理者，必須同時成為積極的教學領導者，行政院教改會在「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建議中小學校長角色定位為「首席教師兼行政主管」，可見實施校長教學領導實為促進學校革新提升教學效能之利器。

 本市為整體促進教育升級，讓學校教育回歸課程與教學的本質，推動校長教學領導評選試辦計畫，期望各校校長除在行政領導上展現積極作為外，亦能發揮教學領導專業，促進學校教學活化之落實，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以建構本市優質教育文化與環境。

1. 依據：臺南市103年度辦理12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2. 目標
3. 引領校長築基在地特色並領導學校成員建立願景，並將其轉化為易懂清晰之目標與可行策略，激勵學校教師熱情，共同達成學校目標。
4. 鼓勵校長帶領成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方案建立校本特色，並提供創新課程所需資源，協助教師發揮潛能創新課程方案，以提升教學成效，邁向教學卓越目標。
5. 提升校長對學校教師教學需求以及教學現況之了解並能主動提供教學新知，鼓勵教師活化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以確保教學品質。
6. 鼓勵校長以身作則積極參與進修研習，關注校園內教學專業成長氛圍之營造，能激勵教師參與進修與研習課程、組織專業發展社群、公開發表研習或教學反思實務、參與教學專業發展評鑑，並能透過行動研究解決教學問題，提升教學成效。
7. 促進校長研擬可行策略激勵教師與學生之優良表現，帶領教師醒思教學自我突破，提升學生積極學習態度，創造盛讚學習的校園風氣。
8. 提升校長能結合家長、社區與社會資源之力量，共同支持學生之成長，打造友善之軟硬體教學環境、激勵親師之協同合作。
9. 表彰教學領導績優校長對於教育的貢獻，更激勵其他校長能以這些優質校長為標竿，起而效法、共同努力，以形塑學校教育的優質文化，使本市教育能夠邁向卓越的理想境界。
10.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 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東區復興國中
12. 試辦方式與期程：
13. 參加對象：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民小學校長。
14. 辦理方式：
15. 第一階段初審：103年5月15日至5月22日，各校均需依校長教學領導績優評選審查向度並參酌向度內涵(附件七) ，提報資料(附件二至六)至教育局後，進行書面審查，依獎勵校數(參加校數1/6)擇優進入複審。
16. 第二階段複審：103年6月15日至6月31日辦理複審，由教育局組成評選小組進行到校實地訪視，請各校準備簡報。
17. 輔導訪視：依書面資料審查結果，視必要性由教育局組成輔導小組到校進行實地輔導訪視。
18. 每年7月31日前，公布績優評選名單，並擇期公開表揚。
19. 每年8月辦理教學領導績優校長之經驗分享。
20. 校長教學領導績優評選審查向度：
21. 發展並有效溝通學校目標(15%)。
22. 提升課程品質(15%)。
23. 提升教學效能(20%)。
24. 具體行動參與(20%)。
25.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15%)。
26. 激勵教師與學生之優良表現(15%)。
27. 獎勵方式：
28. 取參加校數1/6名額辦理敘獎，敘獎學校前1/3列為優等，其餘列為甲等，另有優良事蹟者，列為特優，專案簽請敘獎。
29. 各組評選結果依實際參與件數之品質，得尊重評審委員決議各組錄取敘獎名額。
30. 評選結果由教育局公開表揚，各組特優、優等頒贈獎牌乙面，甲等頒贈獎狀乙紙。
31. 評選獲特優之校長，得在尊重個人之意願同意下，優先推薦代表本市參加104年度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

（五）敘獎：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

1. 評選分組：
2. 國中組

1.A組：6班以下學校（約12所）。

2.B組：7班以上12班以下學校（約9所）。

3.C組：13班以上18班以下學校（約11所）。

 4.D組：24班以上學校（約30所）。

（二）國小組

 1.A組：6班以下學校（約86所）。

2.B組：7班以上12班以下學校（約35所）。

 3.C組：13班以上18班以下學校（約20所）。

 4.D組：19班以上24班以下學校（約16所）。

 5.E組：25班以上36班以下學校（約21所）。

 6.F組：37班以上59班以下學校（約23所）。

 7.G組：60班以上學校（約8所）。

1. 推廣方式：
2. 獲獎學校與校長應配合教育局推動教學領導政策，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活動。
3. 獲獎學校與校長之成果資料將規劃建置於本市相關網站。
4. 獲獎學校與校長需配合教育局規劃，配合影片拍攝。
5. 預期成效：
6. 表彰教學領導績優校長對於教育之貢獻。
7. 藉由教學領導績優校長之經驗分享，活化本市教學效果，建構教學卓越之教育文化。
8. 教學領導績優學校之資料規劃建置於相關網站，供各校參用以促進典範轉移。
9. 配合本市推動校長教學領導政策，引導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本市教學成效。

十、102學年度工作項目與期程

|  |  |  |
| --- | --- | --- |
| 辦理項目 | 時程 | 說明 |
| 1.書面資料送教育局 | 103年5月15日至22日 | 學校提報書面資料 |
| 2.第一階段初審 | 103年5月底前 | 辦理書面審查 |
| 3.第二階段複審 | 103年6月底前 | 辦理到校實地訪視 |
| 3.公布得獎名單 | 103年7月底前 | 公布得獎名單 |
| 4.辦理公開表揚 | 103年8月底前 | 頒獎 |
| 5.辦理經驗分享 | 103年8月底前 | 教學領導績優校長經驗分享 |

十一、相關經費由臺南市103年度市預算補助款下支應。

十二、承辦本計畫相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 敘獎。

**附件一、臺南市102學年度校長教學領導績優評選試辦計畫繳交文件說明**

一、繳交期限:103年5月15日至5月22日（以郵戳為憑）。

1. 附件表格如公文計畫附件檔。
2. 繳交資料信封袋中之相關文件內容格式，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一）書面審查資料一式六份，包括：

1.封面(1頁)

2.報名表(1頁)

3.教學領導方案摘要（以2頁為限）

4.教學領導方案全文(以15頁為限)

（二）參賽資料利用授權書一份

（三）參賽方案電子檔光碟一份,含：

1.上述書面審查資料

2.活動照片(以10張為限)

| 項目 | 繳交資料 | 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 | 封面 |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或機關團體）、教學領導推動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 附件二 |
| 報名表 |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方案中文名稱以十五字為上限，並請列出英文名稱。 | 附件三 |
| 方案摘要及方案全文 | 1.格式規劃：以A4直式橫書，新細明體，除標題十六號字外，其餘以十二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發表一致。2.頁數規劃：【方案摘要】：依附件四格式為主，以二頁為限（含照片）。【方案全文】：參考附件五，自行規劃，含圖片以15頁為上限，總容量以10Mb為限。 | 附件四、五 |
| 參賽資料利用授權書 | 校長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 附件六 |
| 活動照片 | 1.請附十張活動照片圖檔，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用。2.請勿插入在文書軟體(如word)檔內，圖檔務必請另存成JPG檔或TIFF檔。3.照片解析度至少200萬畫素至多500萬畫素，且1張不超過1MB。4.照片主題包括校景、活動情況、上課情形…等。 |  |
| 所有參賽資料(含書面審查資料一式六份、授權書一份、參賽方案電子檔光碟一份)以限時掛號寄到規定地點。(102學年度將另發文通知送件日期與地點)寄出後請務必在三天之內來電確認。 |

編號(免填寫):

學校（機關團體）:(填**全銜**)

附件二

**臺南市102學年度校長教學領導績優評選**

審查資料

校長教學領導方案名稱

Project Title

（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且以15字為上限；英文名稱在下）

學 校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附件三、臺南市102學年度校長教學領導績優評選報名表

|  |
| --- |
| 學校名稱： (中文全銜) (英文全銜) |
| 校長（代表人）： | 學校網站網址：  |
| 班級數：（ ）班 學生數：（ ）人 | 校長教學領導網站網址：(如無免填) |
| 評選組別： □ 國中（ ）組 □ 國小（ ） 組 |
| 校長教學領導方案名稱： (中文名稱)(英文名稱) |
| 聯絡人資料： （往後訊息通知將以e-mail為主，務請詳填） |
| 姓名 | 學校（機關）電話 | 住家電話 | 傳真電話 | 行動電話 |
|  |  |  |  |  |
| E-mail | 郵寄地址 |
|  |  |

填表須知：

1.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1）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2）請自行設定一個教學領導推動方案名稱，主題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長度以十五個字為上限（含標點符號）。

2.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附件四、臺南市102學年度校長教學領導績優評選方案摘要

學校（或機關團體）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校長：

方案名稱：

|  |
| --- |
| 請將校長教學領導之推動目的、作法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一)目的(二)發展歷程(三)具體成果 |

* 請自行以Word 5.0以上版本繕打本表（限二頁）

附件五、臺南市102學年度校長教學領導績優評選參賽方案全文

學校（或機關團體）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校長：

方案名稱：

|  |
| --- |
|  |

附件六、臺南市102學年度校長教學領導績優評選參賽資料授權書

 學校（或機關團體）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校長：

|  |  |
| --- | --- |
| 校長教學領導方案名稱 |  |
|  茲授權台南市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資料，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授權人簽章：(請填寫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備　　註 | 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

附件七、校長教學領導績優評選審查向度參考內涵

|  |  |
| --- | --- |
| 向度 | 內涵 |
| 1.發展並有效溝通學校目標15% | 1.1帶領教師共同討論學校願景、擬定中短程發展計畫，並發展合理與容易理解的學校目標及達成策略。 |
| 1.2設定學校目標時，應掌握時代脈動並以學校之各項資料為基礎。 |
| 1.3能有效的與社區、家長、學生溝通學校之各種目標與任務。 |
| 1.4能公開呈現與學校願景、目標與達成之相關資訊。 |
| 1.5進行課程決定時，能夠參照學校所擬定之各項目標。 |
| 1.6運用各種評估方法，評估學校目標之達成程度，進行有效之目標管理。 |
| 其他( 自列學校特色) |

|  |  |
| --- | --- |
| 向度 | 內涵 |
| 2.提升課程品質15% | 2.1主動參與課程遴選歷程，提供專業意見，選編適宜學校之課程與教材。 |
| 2.2能帶領教師發展學校本位特色課程，以適合在地需求。 |
| 2.3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領域教育研究會之功能。 |
| 2.4評估所實施之課程與成果是否達成學校所設定之目標。 |
| 其他( 自列學校特色) |

|  |  |
| --- | --- |
| 向度 | 內涵 |
| 3.提升教學效能20% | 3.1確保教學歷程與結果與學校之發展目標相互一致 |
| 3.2實施非例行性的教室觀察，並給予各種形式之教學回饋。 |
| 3.3行政或學校業務之宣導與集會，不佔用正式課程時間，保障學生學習權及教學時間的完整，使不受不當之干擾。 |
| 3.4鼓勵教師採用新的教學方法、概念或創新教學方案。 |
| 3.5積極有效運用策略提升教學品質或班級經營管理效能。 |
| 3.6落實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之教學策略。 |
| 3.7能將教學方案或校本課程與各種專案計畫相結合，擴大成效。 |
| 其他( 自列學校特色) |

|  |  |
| --- | --- |
| 向度 | 內涵 |
| 4.具體行動參與15% | 4.1能運用各種時機，與教師或學生進行正式或非正式會談。 |
| 4.2能利用適當時機進入班級，以非正式方式與老師討論學校 相關議題、課程規劃及了解教師教學策略等。 |
| 4.3積極參與學校之各項教學活動，如校外教學、教師協同教學、教學觀摩、領域研究會等。 |
| 4.4能積極展現校長教學專業，以身作則，主動指導學生或進行實際教學。 |
| 4.5能以各種適宜且有效方式了解學生學習進步情形。 |
| 其他( 自列學校特色) |

|  |  |
| --- | --- |
| 向度 | 內涵 |
| 5.促進教師專業發展20% | 5.1學校安排進修活動時，應與學校目標緊密結合，規劃有系統性的進修內容。 |
| 5.2主動支持與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創新、行動研究或其他專業發展方案。 |
| 5.3鼓勵教師合作，組成教師專業社群，提升社群教學研究之風氣並以社群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 |
| 5.4引導或鼓勵教師參與和教學有重要相關的在職進修活動並發表落實於課堂實踐之成果。 |
| 5.5能運用適當時機，讓教師進行教學經驗或研習心得分享，鼓勵教師透過觀課、議課，打開教室大門。 |
| 5.6積極推動同儕視導及教學夥伴機制，鼓勵資深老師主動引導新進教師融入教學環境。 |
| 其他( 自列學校特色) |

|  |  |
| --- | --- |
| 向度 | 內涵 |
| 6.激勵教師與學生之優良表現15% | 6.1運用各種會議或適當時機，獎勵教師卓越教學或學生的卓越表現。 |
| 6.2能以個人書信或其他非正式方式，讚美教師之努力與表現 |
| 6.3能主動與具傑出表現之學生家長進行接觸，給予肯定。 |
| 6.4能運用多元方式激勵教師邁向學校目標。 |
| 6.5能引領教師善用多元評量，隨時檢核學生的學習效果。 |
| 6.6能建立校內獎勵制度，表彰師生多元之成就表現。 |
| 其他( 自列學校特色) |